



# 肉体的恶魔

[法] 左拉著 吉庆莲译

左拉性爱小说

# 肉体的恶魔

〔法〕左拉著 吉庆莲译

花城出版社

## 肉体的恶魔

〔法〕左拉著 吉庆莲译

\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山市迪丽彩色印刷厂印刷

(中山市沙溪宝珠路第四工业区)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8.625印张 1插页 200,000字

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8,000册

ISBN 7-5360-2458-4

I·2118 定价: 11.2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## 内 容 提 要

这本书是左拉早期所倡导的“实验小说”的代表作。作品试图证明，少女一旦与头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，就永远打上了这个男人的烙印，永远摆脱不掉第一次肉体结合的影响。为了证明这一点，作品描写 18 岁的孤女玛德兰·费拉邂逅医科大学生雅克，两人同居一年，倍尝情爱之欢。但雅克薄情，扔下她赴国外服兵役去了。玛德兰结识外省一个富有的老贵族的私生子纪尧姆，与他正式结婚，不久生了一个可爱的女儿。本来孤苦无靠的玛德兰有了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，十分满足。可是四年之后，雅克回国，唤醒了她对头次性爱结合的回忆，使她灵魂深处产生极大震撼。她不得不向丈夫坦白了她的初恋。夫妻双双为了维护家庭生活的幸福，千方百计躲避雅克。但玛德兰怎么也忘不掉雅克，终于找借口再次投入他的怀抱。这便造成了她个人和她的家庭无法挽救的悲剧……

## 译 序

《肉体的恶魔》，原书名：MADELEINE FERAT，直译是《玛德兰·费拉》，出版社从销售角度考虑，建议译为现在这个书名，我只好接受。该书成于1868年，最初题为《羞耻》，在《纪事报》上连载。它与其姊妹篇《泰蕾丝·拉甘》同是左拉前期自然主义，即创作《卢贡·马加尔家族》之前那一阶段的自然主义的代表作，也是左拉所倡导的“实验小说”的尝试之作。

左拉所倡导的实验小说，是以法国著名生理学家克洛德·贝纳尔（1813—1876）的实验医学理论为依据的。他说：“既然实验方法引导人们认识了肉体现象，它也可以引导人们认识情感和精神现象。这不过是同一条道路上的不同阶段，由化学发展为生理学，然后由生理学发展为人类学和社会学，实验小说即为其终点。”<sup>①</sup>在他看来，小说家既是观察者又是实验者。作为观察者，他照观察到的那样

---

<sup>①</sup> 左拉：《实验小说论》。

提供事件，确定出发点，为人物的活动和现象的展开建立坚实的场所。然后，他作为实验者出现并进行实验，即让人物在具体的情节中行动，通过情节证实，事件连续的发展过程完全是像研究对象的决定因素所要求的那样。

小说家是从探索一个真理出发的。就拿巴尔扎克的小说《贝姨》中于洛男爵这个人物为例吧。巴尔扎克观察到的基本事实是：一个人由于生性好色而给他本人、他的家庭和社会造成灾祸。这个主题一经选定，他便从观察到的事实出发，建立他的实验，也就是使于洛经受一系列考验，让他经历某种环境，从而指出他的情欲所产生的作用，让人们看到在这种环境、这种情况下发生作用的情欲将会带来什么后果。这就是左拉所倡导的实验小说的创作方法。

那么，在《玛德兰·费拉》这本小说里，左拉所观察到的基本事实，亦即作为其实验出发点的基本事实是什么呢？这个基本事实就是：少女一旦与头一个男人发生了性关系，就永远打上这个男人的烙印，以后无论她到了何处，无论相隔了多少年，无论她与什么男人结合，她都无法摆脱第一次肉体结合的影响，她的体内永远浸透着第一个男人的存在。左拉通过创作这本小说所进行的实验，就是要证明他在实际生活中观察到的这种现象。

玛德兰·费拉出生于一个工人家庭，母亲生下她以后就去世了，父亲在一次海难中身亡，她便寄居在一位呢绒商家里。年老的呢绒商对她怀有不良企图，当她长到十八

岁时，便急不可待地想占有她。玛德兰一怒之下，离家出走，在街上遇到一个陌生青年。这个青年名叫雅克，是医科大学生。玛德兰糊里糊涂地跟着他到了他的住处，糊里糊涂地委身于他，糊里糊涂地与他同居了，并且一住就是一年。这种不明不白的地位，不免使玛德兰感到尴尬和屈辱。但雅克身体强壮，性格开朗，为人豪爽，虽年纪轻轻，在两性关系方面已算得上老手，在一年的同居期间，使玛德兰在肉欲方面得到极大的满足，同时成了玛德兰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依靠和安慰。可是，雅克是个薄情郎，他被任命为军队的外科医生后，便不顾孤苦无靠的玛德兰的命运如何，扔下她赴印度支那服役去了。

照理，对于这样一个薄情郎，玛德兰应该心怀怨恨，今生今世不想再见他，就是见了面，也会耿耿于怀，不愿理睬。可是，在左拉安排的实验中，事情的发展却完全不是这样。

雅克出国服役之后，玛德兰认识了纪尧姆。这是外省一个富有的老贵族的私生子，与玛德兰一见钟情。两个人同居后，玛德兰偶然发现纪尧姆原来是她第一个情夫雅克的好友，感情上受到很大震撼。这时她才意识到，她并没有忘却雅克的情爱。与头一个情夫同居生活的回忆，在她的心灵和肉体上，引起阵阵骚动和不安。她为此羞惭，却不能自己。至此可以说，作者经过第一阶段的实验，证实了他所观察到的那个基本事实。

后来，传闻雅克已死于异国他乡，玛德兰情感上才渐渐恢复平静。她遂与纪尧姆正式结婚，很快生了个女儿，在

乡间渡过了四年愉快而幸福的日子。这时的玛德兰，可以说什么都有了：一个温馨的家庭，一个钟爱她的丈夫，还有一个心肝宝贝般的爱女，头一个情夫雅克，想必从她的心灵里不留痕迹地彻底消失了吧。可是，作者无意让他的实验就此止步，而是让玛德兰接受新的考验。

在作者的蓄意安排下，有一天，纪尧姆突然把雅克领到家里。原来雅克之死纯系误传。他的出现使玛德兰惊恐不已，往事的回忆引起她心灵和肉体的极大骚动。她不敢与雅克见面；担心一见面，全部防线便会土崩瓦解。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，她向丈夫坦白了她过去与雅克的关系。夫妻俩深深地陷入了痛苦与恐慌，也不与雅克打招呼，便像逃避瘟疫一样，逃到了乡间的别墅，企图继续过平静的生活。然而一切都不可能再恢复了。

玛德兰在肉欲上怎么也摆脱不了对雅克的怀念和贪恋，而在理智和道德上又对丈夫抱着深深的愧疚。因此，她陷入了灵与肉的激烈冲突之中。纪尧姆也被嫉妒、空虚和失望搅得痛苦不堪。于是，他们决定返回巴黎。可是，巴黎的豪华生活既不能缓和他们的苦恼，也不能给他们提供一个平静的避难所，他们只好又决定返回外省老家。至此，作者的实验进行到了决定性的阶段。假若此时玛德兰与丈夫一道返回外省，也许一切就万事大吉了。然而，她心里放不下雅克。临行之前，她找了个借口，让丈夫先动身，而自己则不由自主地来到雅克的寓所，不由自主地再次投入她的第一个情夫的怀抱。

这种不由自主的行动，似乎完全是一种肉体要求的本



能反应，任何理智和道德的考虑都无法遏止。这就以无可辩驳的方式，验证了作者选定为实验出发点的基本事实，即少女一旦与头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，就永远打上了这个男人的烙印。正是这种第一次肉体结合所产生的生理的命定性，导致了玛德兰的人生悲剧：当她离开雅克回到外省老家时，她的爱女因病不治，刚刚夭折。这时她才悔恨交加，决计饮毒自尽，而为了不让丈夫阻拦，她又狠心地把她刚刚与雅克发生的关系告诉了他。在这个可怕的打击下，当她七窍流血倒在地上时，她丈夫纪尧姆也精神分裂变疯了。这样一种结局使人不能不感到，作者为了验证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，竟让他的主人公及其家庭付出如此血淋淋的惨重代价，这种实验不是未免太残酷了吗？

然而，掩卷思之，这一点正是《玛德兰·费拉》这部作品比它的姊妹篇《泰蕾丝·拉甘》更深刻的地方。在《泰蕾丝·拉甘》中，正如作者自己在序言里所说的，他所描写的是“两个没有理性的人”，通过这种描写，“研究情欲、本能的冲动、神经性发作给大脑造成的损害等因素，在这两个没有理性的人身上发生的作用。”这两个人身上，“灵魂是根本没有的。”而在《玛德兰·费拉》中，作者则着重描写了情欲与道德，也就是灵与肉的矛盾和冲突。

这种矛盾和冲突，既表现在纪尧姆与玛德兰的关系上，更主要是表现于玛德兰自身。前面提到，纪尧姆是外省一个老贵族的私生子，从小没有享受过父母之爱，因此他生性善良、温顺而怯懦，渴望纯真的友谊和爱情，非常看重

道德和纯洁的情操，全身心地钟爱自己的妻子，也很热爱自己的朋友。得悉妻子与雅克的关系之后，他便陷入了无法解脱的痛苦之中，但仍然深深爱着妻子，并且千方百计拯救一步步走向毁灭的家庭。直到最后，他还力图阻止妻子自杀。只是听到玛德兰讲了她与雅克的交媾，他才听任妻子饮毒自尽，自己也于彻底的绝望之中精神分裂。

我们可以说，在左拉笔下，纪尧姆这个人物，是纯洁心灵和道德力量的体现。玛德兰的个性特征则比较复杂。一方面，她从母亲那里继承了敏感、温存的性格，又从父亲那里继承了严肃、正直的品质，加上女佣人热娜薇叶茉施于她的宗教恐惧感，这就决定了她并不是一个毫无自我约束的放荡女性。她与雅克的最初结合可以说是环境使然。她真诚地爱自己的丈夫，竭力维护家庭的清白与安宁，在意识到自己没有忘却雅克的情爱时，便深深地受到羞耻、内疚的折磨。但是另一方面，父系血统又赋予了她粗犷的气质、血气旺盛的体格和强烈的生理要求，所以她始终抹不掉性格豪放、体格强壮的雅克在她身上打下的情欲烙印，一旦雅克再次出现，尽管她惊恐万状地极力回避，最终还是身不由己地再次投入了他的怀抱。正是这种双重性格的矛盾冲突，亦即灵与肉的矛盾冲突，使她走向了自我毁灭的结局。

这个血淋淋的、令人毛骨悚然的结局，正是道德对情欲的清算和惩罚。这恰恰是玛德兰·费拉这个人物的深刻意义之所在，也是这部作品的深刻意义之所在。读者读完

这部作品，恐怕都会肯定，这不是一个庸俗的好情故事，而是一部真正的人性悲剧！

吉庆莲

## 致爱德华·马内

我愤愤不平地为你的才华辩护那天，还不认识你。当时却有那么一些蠢人，居然说我们两个是寻机闹事的同伙。既然这些蠢人把我们的手拉到了一起，就让我们永远携手吧。大众希望我对你友好。这种友谊今天已是毫无保留的、持久的。我把这部作品献给你，就是希望公开向你提供一个证据。

艾弥尔·左拉

1868年9月1日

### 1

纪尧姆和玛德兰在封特奈站下了车。这天是星期一，火车几乎是空的。只有五六个旅伴，即几个回家的当地人和这对年轻人到车站出口验票，然后各自东西。大家都急于赶回家，谁

也顾不得向天边望一眼。

出了车站，小伙子挽起姑娘的胳膊，就像是仍在巴黎街头一样。他们折向左边，顺着从索镇通往封特奈的幽静的林荫道，款步往上走去；一边走，一边观看坡下的火车扑哧、扑哧喷着蒸汽，重新启动。

火车被枝叶挡住看不见了，纪尧姆转向女伴，微笑着说：

“我早就说过，这地方我可一点儿也不熟悉，连现在该朝哪儿走都不知道。”

“沿这条小路走吧。”玛德兰简单答道，“免得穿过索镇的街道。”

他们踏上桑-吉拉尔小路。这里没有大道两旁那屏障般的树木，视野豁然开朗，望得见封特奈山岗了。坡下一座座花园和一片片草地，草地上生长着巨大的白杨树，挺拔，葳蕤。坡上种着庄稼，把整个山坡点缀得绿一片黄一片。在接近天的山顶，树木掩映之中，隐约可见低矮的白色村舍。时值九月末，下午四五点钟光景，开始西斜的阳光，给大自然的这一隅平添了几分魅力。小路上只有一对年轻人。这个偏僻地区的初秋大地，苍翠得几乎呈黑色，间忽现出星星点点的橙黄色。面对早秋景色，两个年轻人不禁驻足观赏。

他们虽然一直挽着胳膊，但都隐隐感到拘谨，因为他们之间的亲密关系刚刚建立，而且发展得过快。一想到相识顶多才一星期，却像一对幸福的情人单独来到了野外，他们就感到不自在，觉得彼此还十分陌生，不得不以伙伴相待，几乎不敢相互对视，说话也吞吞吐吐，生怕无意中伤害对方。两个人互不了解，这既使他们胆怯，又彼此吸引。他们那恋人般慢悠悠的步子，空洞而温柔的交谈，还有目光相遇时的一笑，都流露出不安和尴尬。那是因偶然的会不期而遇的一对青年男女的不

安和尴尬。纪尧姆压根儿就没想到，头一次艳遇竟如此压抑，心里着实焦急，盼望这种局面快快结束。

他们又开始往前走，走几步望一眼前面的山岗，偶尔打破沉默交谈几句，而谈话的内容无非是树木、天空和眼前的景色。

玛德兰芳龄将近二十，一身十分朴素的灰布衣服，缀着蓝色的饰带，倒也颇为淡雅；一顶小小的圆草帽扣在头顶，下面的头发黄中透红，十分鲜艳，闪烁着橙黄色的光，整个儿挽成一个大发髻，盘在脑后。这姑娘十分标致，高高的个子，柔软而健壮的四肢，显示出少有的精力。面部很有特点：上半部显得十分刚劲，几乎像男性的面部一样粗犷，额头上没有皱纹，太阳穴、鼻子和颧骨轮廓分明，整个儿看上去犹如大理石雕刻的一般，冷冰冰的透露出威严，两只大眼睛碧绿中带浅灰色，没有多少神采，只有偶尔一笑，才闪烁着深沉的光芒；下半部则相反，十分娇柔可爱，两腮和嘴角连结处，更是娇嫩好看，嘴角现出一个个小窝儿，细小而刚健的颏下，丰满的肌肉隆起来，一直连着脖子，整个儿看上去一点也不呆板、生硬，给人的感觉是丰润、活泼，再加上细茸茸的汗毛，更添了几分柔媚，没有汗毛的地方，皮肤细腻诱人，中间略厚的嘴唇，呈鲜艳的玫瑰色，配在这张既严肃又天真的脸上，似乎稍红了点儿。

这副容貌的确是严肃和天真的奇特混合。当下半部沉睡时，当嘴唇因思考或生气而紧闭时，人们看到的是毫无妩媚感的额头，突出的鼻梁，和暗淡无神的眼睛。总之是一副板滞、刚毅的面孔。一旦嘴唇翕张，露出微笑，连上半部也似乎变柔和了，面颊和下颏更是动人，整个儿像一张成年妇女的脸上漾开了小姑娘的微笑，乳白色的皮肤因旺盛的血气微微发青，细嫩嫩，水灵灵，仅太阳穴上有几颗雀斑。

一般情况下，玛德兰总是一副骄傲的、冷若冰霜的表情，但

突然间冰霜消融，流盼的目光充满难以描绘的柔情——一位娇弱而驯服的女性的柔情。她身上某个角落还保留着小姑娘的气质，在窄窄的小路上，挎着纪尧姆的胳膊向前走时，时而一本正经，使小伙子无所适从，时而又非常随便，娇滴滴十分亲热，使小伙子产生希望。她步履稳重，略带节奏，看得出已经不是姑娘了。

纪尧姆比玛德兰大五岁，是个又高又瘦，具有贵族派头的小伙子。一张瘦削的长脸，如果不是皮肤白皙，天庭流露出高贵气质，可以说相当难看。他的整个相貌，显示出他是一个强悍家族的聪颖但已退化的后裔。有时，他会突然产生神经质的惊悸，像孩子一样羞怯。稍微有点驼背，说话显得犹豫，未开口之前，总要用探询的目光看一眼玛德兰；担心自己不讨人喜欢，担心自己的外表、态度和声音令人反感。这小伙子总是缺乏自信，因此十分谦卑、温顺，然而一旦受到轻视，就会变得愤激、高傲。高傲是他的力量的源泉。倘若没有这股本生的傲气，倘若不是神经过敏，对伤害他那敏感心灵的一切绝不妥协，这小伙子为人处事可能会非常怯懦。他属于那类感情温厚而深沉的人，强烈渴望爱情和安逸，甘心在温柔之中永远沉睡。这类人像女人一样多愁善感，一旦被世事搅进丢脸和恼人的纠葛，能够轻易地把世界置诸脑后，而到自己心灵里去寻找慰藉，因为他们深信自己比世人高尚。纪尧姆被玛德兰的微笑撩拨得心神摇荡，望着她那珍珠般光润的肌肤心里美滋滋的，但有时，当玛德兰向他投过冷冰冰的、几乎嘲笑的目光，他的嘴唇边就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几分轻蔑。

这对年轻人顺着桑—吉拉尔小路拐一道弯，进了一条小巷。小巷两边耸立着单调得令人丧气的灰色高墙。他们加快脚步穿过小巷，踏着田野里一条若有若无的小径继续漫步，经过生长

着巨大的鲁滨逊栗树的山岗脚下，到了奥尔奈。这阵快速行走，使他们热血奔涌，而和煦的阳光、田野阵阵温馨撩人的风，使他们的思想松弛了。下火车时，两个人像冤家一样互不说话，现在像一对好伙伴一样亲热了，把各自骄矜的天性抛到了九霄云外。田野的空气渗透了他们，使他们心旷神怡，不再互相察颜观色，彼此提防。

在奥尔奈，他们在几棵大树下小憩片刻。在阳光下走热了，往阴凉树底下一坐，凉丝丝的空气轻拂肩头，浑身顿觉清爽。

稍稍缓过气来，纪尧姆大声说：

“真不知这是什么鬼地方！咱们总得吃顿饭吧？”

“当然，不用担心。”玛德兰答道：“过半个钟头，包你坐在餐桌边……朝这边走吧。”

说罢，她一把拽起纪尧姆，沿着两边栽有绿篱的小路，朝台地走去；走出不远，突然撇下纪尧姆，像一只撒欢的小狗奔跑起来。这段路又阴凉又安静，只有头顶的树叶沙沙作响。玛德兰身上那股孩子气苏醒了，她重新变成了小姑娘，整个脸舒展开了，荡漾着微笑，灰色的眼睛闪闪发光；面颊和嘴唇的娇媚之态，把前额也衬托得柔美了。她跑一段又跑回来，嘻嘻哈哈高兴得什么似的，双手撩起的裙子在跑动中窸窣作响，身后搅起一股紫罗兰的幽香。纪尧姆心醉神迷地望着她，完全忘记了她是冷漠、高傲的女人；拘谨之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，望着那个大女孩，心里充满柔情蜜意，都望得出了神。大女孩在前面一边跑一边叫他，突然间转身跑回来，气喘吁吁搂着他的肩膀，亲热极了。

小路在一个地方翻越一座沙丘，路面覆盖着细沙，脚一踩就陷进去。玛德兰偏偏选择最软的地方走，感到半鞞皮鞋要陷进沙子时，就尖叫起来。她尽量把步子迈得大大的，但陷在流沙



里一步也前进不了，惹得她又哈哈大笑。那副顽皮的样子，简直像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。

小路在灌木丛生的山沟里蜿蜒而上，沿途有不少急弯。这条山沟又偏僻又荒凉，没想到离开奥尔奈凉爽的树荫，来到这么一个地方，只见怪石嶙峋，山坡上的野草被太阳烤晒得焦黄，沟里乱蓬蓬生满荆棘。玛德兰蔫不唧的又挽起纪尧姆的胳膊，突然觉得精疲力竭，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。这条乱石路真不是人走的，两旁连一户人家也看不见，像钻进了一条阴森可怖的地道似的。

刚才那阵笑闹之后，玛德兰还没有完全平静下来，紧紧地依偎在纪尧姆身上。纪尧姆感觉到她温暖的手臂紧贴着自己的手臂，这才明白，这个女人是属于他的。别看她表面上那么冷淡、倔强，骨子里原是个柔弱女子，渴望得到爱情哩。她抬起眼睛看纪尧姆时，情意绵绵中带点哀求神色，一对水汪汪的眸子含着笑；整个人显得那样妩媚、妖艳，不啻一个可怜而不害羞的女人，向纪尧姆乞求爱情。疲劳、树荫清爽的余感、青春的复苏，还有这僻静的荒野，一切都使玛德兰浑身酥软，春心荡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最持重的女人，也会扑进男人的怀抱。

纪尧姆和玛德兰慢吞吞地爬着坡。有时，玛德兰脚下踩滑了，便慌忙抱住纪尧姆的肩膀。千般柔情，万般蜜意，两个人都心照不宣，彼此不再说话，只顾含情脉脉的相视而笑。这样眉来眼去，足以表达此时充斥于彼此心房的唯一感情。玛德兰撑把小阳伞，伞下那张脸煞是姣美动人，水灵灵略显苍白，游动着银灰色的阴影，嘴的四周泛起蒙眬的玫瑰色；靠纪尧姆那边的嘴角，现出微微发育的微血管，嫩嫩的，甜甜的，引诱得纪尧姆心里直痒痒，真想贴上去一个吻。可是，他太胆怯，一